

中国

计划

生育

年鉴

1986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

2 019 6628 4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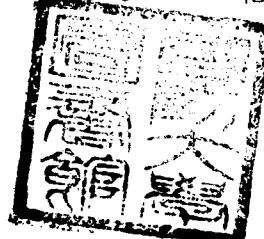
1986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6·北京



责任编辑：马博华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

1986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43+印张 15插页 1004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50

ISBN 7-117-00295-6/R·296 定价：13.45元

统一书号：14048·5562

〔科技新书目 152—58〕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季宗权

副主任委员：梁济民 刘甘栗 于 旺 沈国祥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国强	付本金	刘磊琪
许 怡	孙永先	辛 娟
杨凤剑	肖振禹	苏秀芳
李宏规	李艳芳	吴丹丽
张志荣	张萱节	柳春美
周长辉	赵治培	赵宜洲
高 纪	高志荣	徐 穆
章 培	彭志良	董玉昌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部工作人员（中国人口情报中心）：

刘磊琪 梁心鉴 孔 彬 张 雷

编辑说明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86年版系建国以来计划生育战线的首部年鉴。它力求全面反映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沿革，回顾三十多年来所走过的道路，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向读者提供科学、正确的数据和具有权威性的资料。全书内容囊括1949～1985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着重反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5年的情况。

本年鉴分为18部分：一、重要文献；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法规、细则；三、组织机构；四、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生育概况；五、政策规划及信访；六、计划生育宣传；七、干部培训及干部管理；八、药具及财务管理；九、科研与情报；十、优生优育；十一、专论；十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十三、计划生育先进典型；十四、重要会议；十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十六、大事记；十七、计划生育界人物；十八、附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生育概况编排次序按行政区划先后排列。

统计数据包括：1982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机器汇总首次发表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来的人口变动资料，这部分所用数字由于来源不同，可能与全国数字略有出入。

本年鉴主要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各有关科研教学机构的专家、学者及主管人员撰写，文章内容要求准确，但观点不尽一致，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行“文责自负”。

本年鉴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由中国人口情报中心具体编辑，因经验不足，时间、人力、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多加支持，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部

1986年7月

為探索具有中國特色的
社會主義計劃生育的道
路而努力

祝賀

中國計劃生育年鑑出版

許輝

前　　言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经过作者、编者和出版部门共同的辛勤努力，现在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第一部计划生育年鉴，它的问世，是值得庆贺的。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是一部比较全面反映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和经验的资料性工具书，这部年鉴主要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4〕7号文件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的情况。同时，也包括我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简要历史情况和经验。年鉴的出版，为研究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对加强我国计划生育事业的建设将起积极的作用。

我国计划生育事业不断发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走一条“国家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道路，既注意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又注意改善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

我国计划生育是一个新兴的学科，还在探索之中，“七五”期间正值人口生育高峰，完成“七五”控制人口计划，面临着艰巨的任务。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继续下力抓紧抓好。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不断了解情况，总结新经验，按中共中央中发〔1984〕7号文件精神，深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道路。

这部《中国计划生育年鉴》是首部，我们还缺乏经验，可能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完善的地方，热忱地希望读者提出来，帮助我们把今后的《年鉴》编得更好。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关注和支持，并得到从事人口学研究和计划生育实际工作的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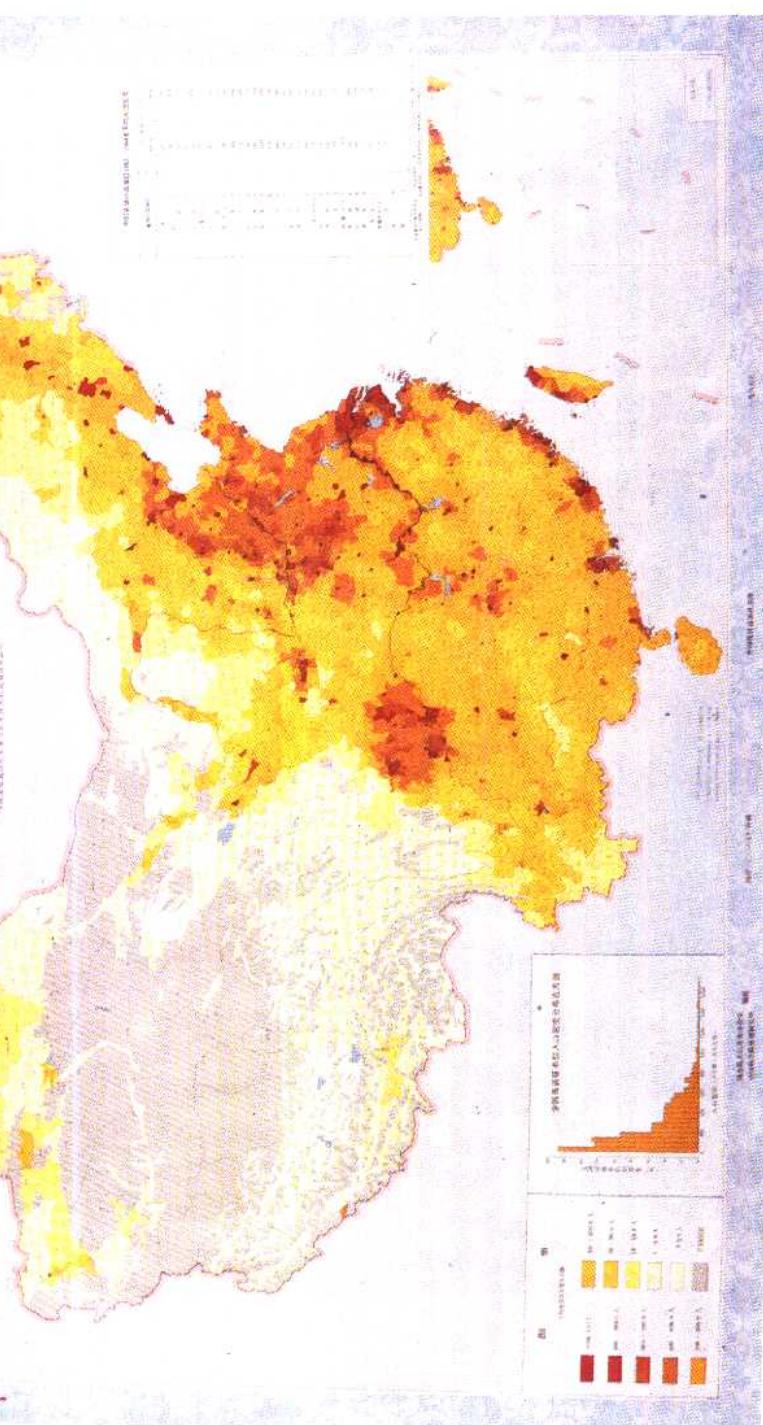
季宗权

198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口密度图

1:6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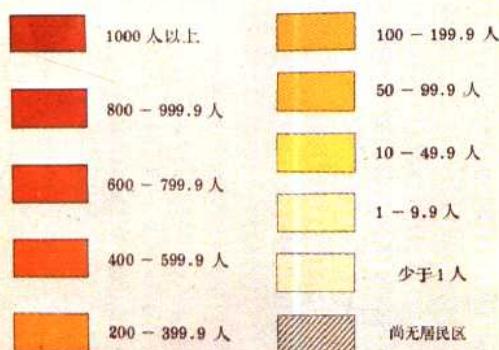
中国政区图(1: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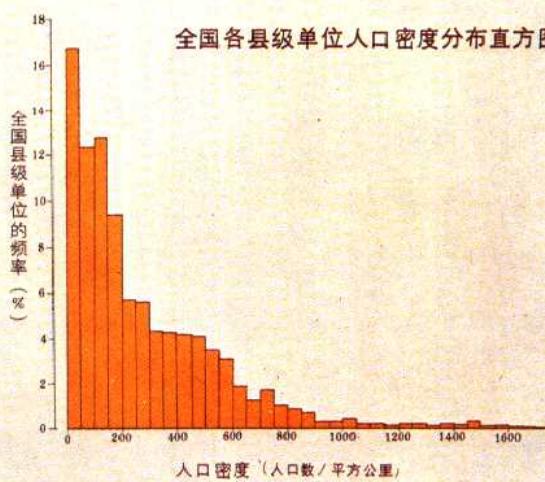
人口密度图表示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数）是以我国县、市为单元的总面积计算的平均人口密度，未扣除无定居人口区（沙漠、戈壁、森林、高山）的面积。1982年全国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7人，大陆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05人，属于世界上人口稠密的国家之一。在全国2370多个县、市中，约有30%的县、市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公里100人，有30%的县、市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400人。由于我国人口分布极不平衡，反映在人口密度图上是东西部差别极大。一般西部大部分县、市人口密度不足10人，青藏高原北部、新疆南部沙漠以及内蒙古草原、河套平原、宁夏的银川平原、甘肃河西走廊、新疆南北两大盆地内的绿洲，以及西藏拉萨至日喀则之间的河谷地区，东部各大平原是人口稠密地区，自北向南人口密度逐渐增加，东北平原各县平均密度为100~200人，华北平原、汾渭平原、长江中下游沿江平原、洞庭湖和鄱阳湖平原各县为200~600人，四川盆地、珠江三角洲、东南沿海各省沿海平原及台湾西部各县平均密度为400~800人，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及杭州湾沿岸各县为600~1000人，是我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从平原向周围的丘陵、低山、高山高原过渡，人口密度随高度增加而减少。我国大城市的入口密度均在1000人以上，连同周围的县镇，成为人口聚集的中心。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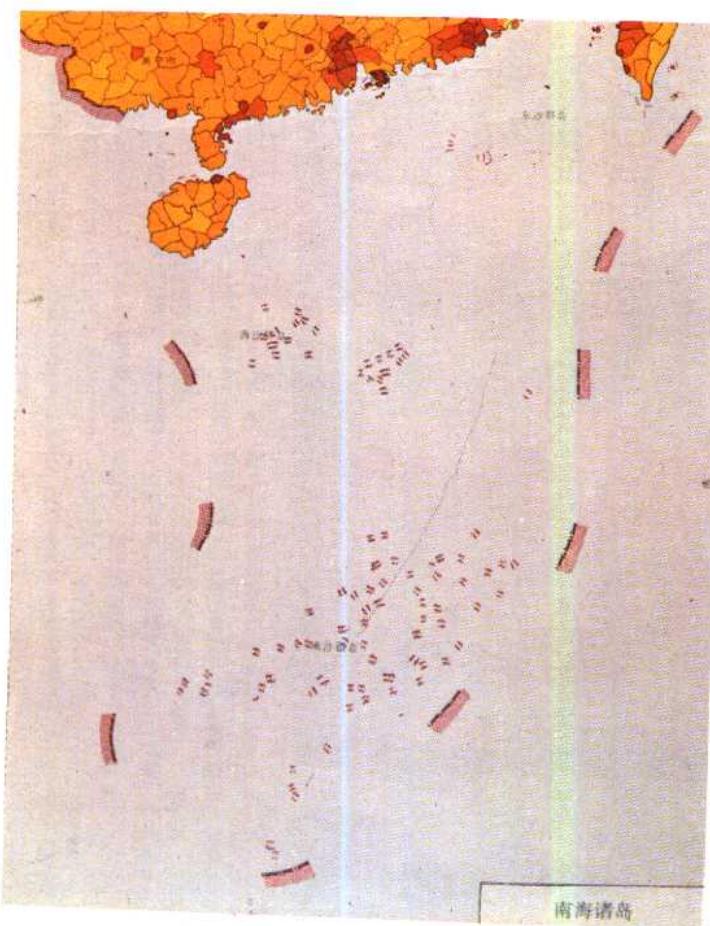
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数



全国各县级单位人口密度分布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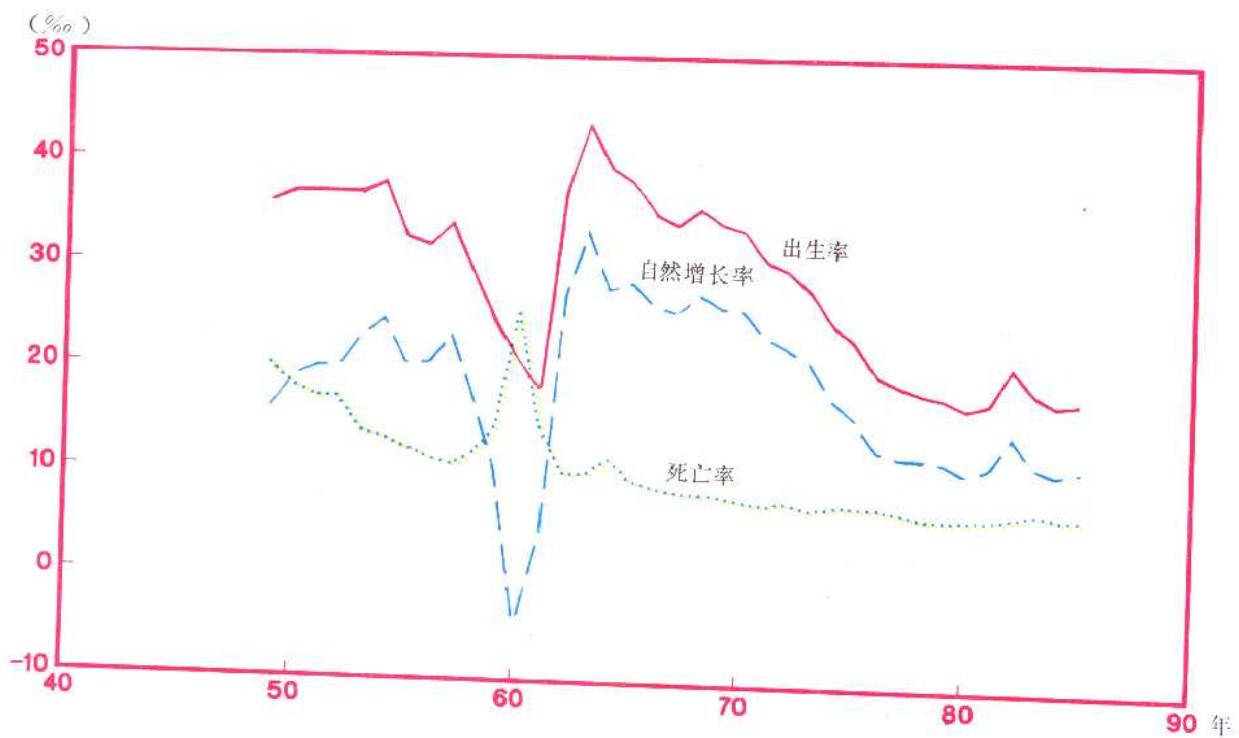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制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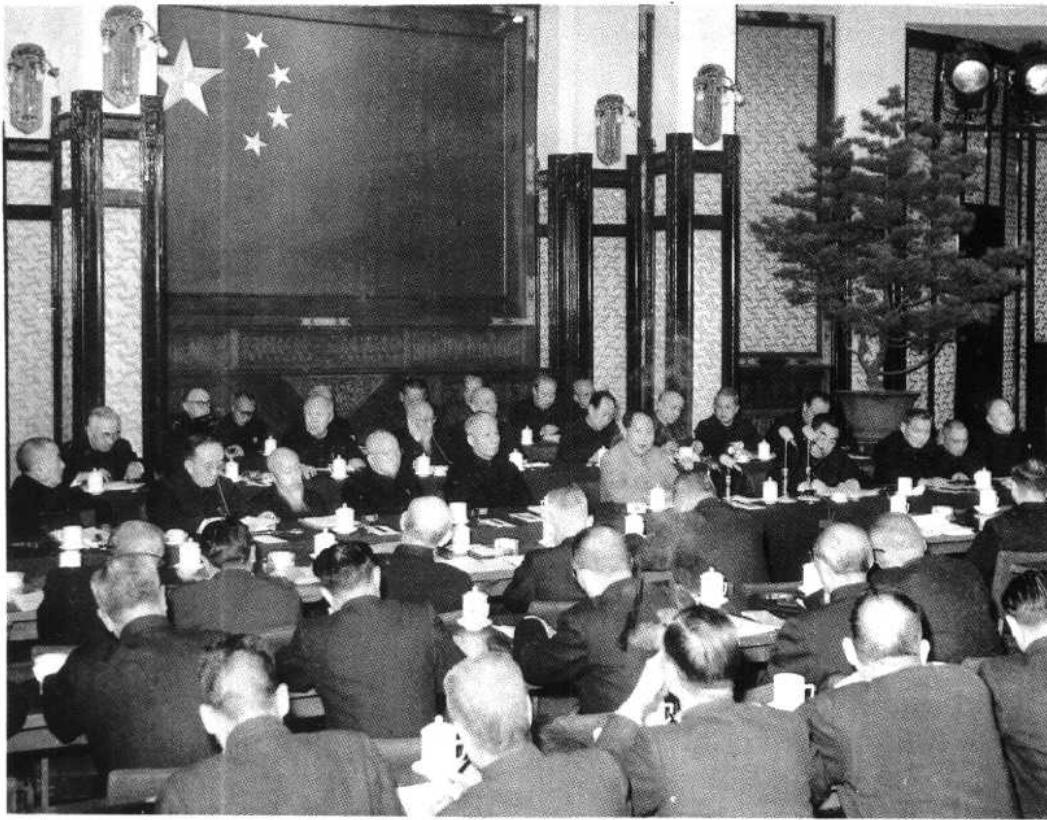


- ◆注: ①福建省的数字 57.847 人。
 ②1964 年普查人口数已按行政区划
 进行调整。
 ③西藏自治区人口密度是按实施人口
 普查区域的人计算。

图 片 选 辑



▲1949~1985年我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956年1月25日，毛泽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会议，主持制定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规定：“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图为会议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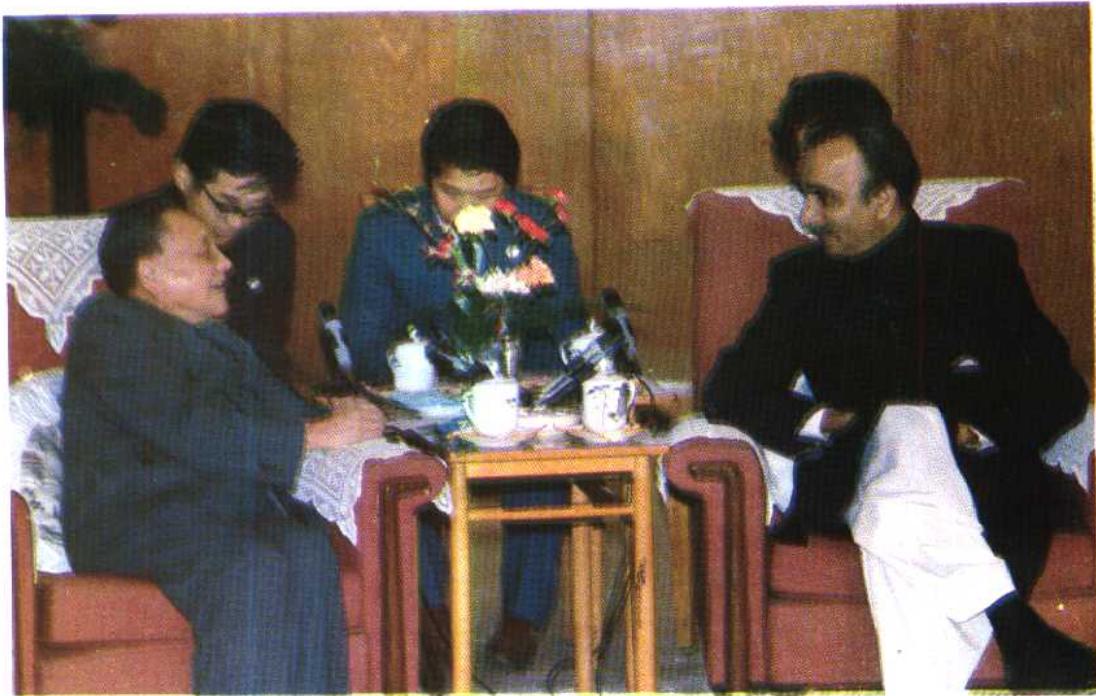
▲1956年1月25日，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在最高国务会议上。



▲1965年周恩来总理在上海虹桥机场等候外宾时与欢迎人群中的纺织女工交谈，当周总理得知这个女工只有一个孩子时，高兴地对她说：“好！你是计划生育的模范，大家都要向你学习”。



▲1981年11月30日，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保证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厉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限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就是我们的人口政策。”



▲1985年11月19日，邓小平同志会见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汗·居内久时说：今后15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控制人口政策是带有战略性的大政策。



▲1985年8月15日，国家主席李先念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格兰特时说：我们提倡少生、优生，目的是使儿童得到很好的卫生保健和教育，这是一个正确的政策。



▲1981年10月27日，赵紫阳总理、陈慕华副总理会见出席《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图为赵紫阳总理与会议指导委员会召集人、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阿塔帕图亲切握手交谈。



▲1985年4月25日，赵紫阳总理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萨拉斯时说：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建立在人民自觉接受的基础上的，因而得到人民的拥护，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一年比一年好。



◀1981年4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进一步提出：“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计划相适应。”这是我国第一次将计划生育写进宪法中。



▶1982年12月22日，万里、郝建秀同志出席“首都计划生育宣传月”动员大会。



◀1985年6月1日，郝建秀同志在劳动人民文化宫与参加科学育儿咨询活动的群众交谈。
(北京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供稿)

▶ 1981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代表团团长廖承志同志在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主席台上。
(北京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供稿)



◀ 1984年2月17日，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在新德里开幕，图为印度总理甘地夫人和中国代表团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握手交谈。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供稿)

▶ 1985年6月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康克清同志在北京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点视察。

(北京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供稿)





▲1957年3月，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早呼吁实行计划生育的社会知名人士马寅初、李德全、邵力子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交谈。



▲1980年5月29日，陈慕华副总理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上。（北京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供稿）